



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为落实城市运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作业，保障安全生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 特种设备与作业的定义

- 1.1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爆破装备等。
- 1.2 特种作业:是指易发生事故,并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2. 特种作业人员范围

- 2.1 电工作业:含配电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维修工、试验工。
- 2.2 金属焊接、切割作业:含焊接工、切割工。
- 2.3 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含起重机械(含电梯)司机、司索工、信号指挥工、安装与维修工。
- 2.4 登高架设作业:含2米以上登高架设、拆除、维修工,高层建(构)筑物表面清洗工。
- 2.5 锅炉作业:含承压锅炉的操作工,锅炉水质化验工。
- 2.6 制冷作业:含制冷设备安装工、操作工、维修工。
- 2.7 爆破作业:含地面工程爆破工、山体爆破工。
- 2.8 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作业。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 3.1 严格遵守国家和市级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作业操作规程,保证安全作业。



- 3.2 设备发生故障或出现事故隐患，影响安全作业或发生险情时，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并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
- 3.3 努力学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技术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 3.4 拒绝违章指挥，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 3.5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须对设备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清楚周围影响安全作业的物品，严禁在设备运行时进行检查、修理、焊接切割、加油、清扫等违章行为。
- 3.6 焊工作业（含明火作业）时必须对周围的设备、设施、物品进行安全保护或隔离，严格遵守公司用电、动火审批管理制度。
- 3.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严禁使用有缺陷的防护用品、用具。

4. 日常管理要求

- 4.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体检合格，不能有从事所属工种的禁忌疾病。
- 4.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4.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4.4 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装、检修、维修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残留物，关闭电源，防止遗留事故隐患。
- 4.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不合格者应调整转换工种。
- 4.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资格证件年审，过期未审按无效证件处理。
- 4.7 特种作业人员在工具缺陷、且无可靠防护用品和无可靠防范措施情况下，有权拒绝作业。
- 4.8 外来人员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提交详细的工程作业方案和有效的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向公司申请与备案。
- 4.9 外来人员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特种作业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4.10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上岗工作：
 - 4.10.1 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以上的；
 - 4.10.2 弄虚作假骗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4.10.3 经确认健康状况已不适宜继续从事所规定的特种作业的。
- 4.10.4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
- 4.11 城市运营公司行政管理部（各区域综合管理部）需重点检查公司锅炉、供配电、电梯、燃气等。

5. 附则

- 5.1 本制度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5.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